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公安局的塔城地区公安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塔城地区公安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塔城市云飞汽车修理厂，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塔城地区公安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2025年06月11日